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投资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大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通投资	第一大股东	130	2016年3月8日	2016年5月23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0.61%
合 计		130	--	--	--	0.61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通投资	第一大股东	110	2016 年 5 月 23 日	2017 年 11 月 23 日	天津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	0.52%	补充流动性 资金
		20	2016 年 5 月 23 日	2018 年 5 月 11 日	天津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	0.09%	补充流动性 资金
合 计		130	--	--	--	0.61%	--

三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12,714,1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8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3,350,191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

司股份的90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2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